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43號悅品酒店•荃灣宴會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李乃熺博士，S.B.S., J.P. 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謝錦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選舉張可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股份之證券，包括簽訂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乃熺博士，S.B.S., J.P.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第3(i), (ii)及第4項決議案而言,李乃熿博士, S.B.S., J.P.及謝錦強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張可玲女士願意參選為董事。上述膺選連任及參選(視情況而定)之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8. 就上述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有關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 S.B.S., J.P. (主席)、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及袁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 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陳紫茵女士、鍾維國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G.B.S., J.P., FCILT。